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3〕35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4月24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维护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使新闻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学校发展服务，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是将学校新近发生的或校内外人员广泛关注的事，以文字、图片、影音等形式，通过校园媒体和校外媒体进行发布的整个活动过程。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是指对新闻宣传工作中的一切事务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新闻宣传工作基本原则、新闻宣传工作组织与领导、新闻阵地建设与管理、新闻宣传的内容与形式，学校新闻的采编、审核与发布，以及对外新闻宣传的组织策划与实施等。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高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新闻信息发布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四条 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第五条 新闻信息发布的网络平台主要是指校园官网（含门户网站首页及下属二级网站）、微信公众号（含二级部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兴传播媒体平台。

第六条 新闻信息发布的内容是指在学院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上对外发布的文字、数据、图片、音（视）频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第三章 新闻宣传工作组织与领导

第七条 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归口管理，相关院系配合实施。

第八条 宣传部负责统筹全校的新闻宣传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院系）主要负责人为本院系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策划本院系重要新闻选题，指导建设新闻宣传工作队伍和平台，审核发布新闻宣传报道内容。

第十条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院系）明确一位新闻通讯员，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宣传活动，推动媒体平台管理运维，落实新闻宣传工作队伍考评，统筹撰写新闻宣传稿件，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按要求向校内外媒体报送新闻资讯和稿件。

第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院系）应积极报送本院系重要成果、先进人物、创新举措、总结经验等新闻宣传稿件

第四章 新闻宣传的内容与形式

第十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

（一）上级领导来校视察、调研、参加学校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等情况；

（二）学校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三）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

（四）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信息；

（五）学校各方面改革发展建设中取得的成就、典型经验及先进个人事迹；

（六）学校各部门（院系）推进各项工作的信息；

（七）对校外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八）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一）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各部门（院系）网站是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阵地，发挥校园主流媒体作用，及时发布学校新闻信息，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向校外媒体推送事关学校教育教学成就与经验、能够广泛宣传我校良好育人形象的校园新闻，或者结合学校阶段性重点工作和社会比

较关注的热点问题，邀请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在校外媒体上发布学校相关工作信息；

（三）大学生广播电视台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成就，报道师生关心的校园热点事件；

（四）校内宣传展板、橱窗和校园活动标语、条幅是校园文化活动的必要辅助，也是学校文化建设与宣传的重要载体；

（五）新媒体形式，主要指学校各部门(院系)以及各级各类工作室、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其官方平台运行的社交网络、手机网络等新型传播媒体，包括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网络视频、APP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学校各部门(院系)、各级各类工作室、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名义在官方新媒体平台注册的账号、因工作需要成立的微信与QQ群等；

（六）召开学校新闻发布会(包括新闻通气会、媒体恳谈会、媒体集体采访、情况介绍会等)，对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举措、重大事件信息向各新闻媒体发布。

第五章 新闻阵地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新闻宣传阵地主要指学校及各院系主办的可以发布新闻宣传信息的平面媒体、影音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包含但不限于新闻网站、微信、微博、报刊等。

第十五条 学校官方媒体平台包括：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官网、“美珈职院”微信公众号、“美珈职院”视频号、“美珈职院”抖音号等媒体平台。其中，学校校园官网、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各部门(院系)的二级网站、部门(院系)公众号，将作为新闻宣传的主阵地纳入学校宣传重点工作范畴，由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统一进行备案、审查、监管和考核。

第十六条 各部门(院系)创建二级新媒体平台，须填写《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审批表》(附件1)，由宣传部负责审批；各部门下属机构、组织、团体等创建的三级新媒体平台，由各部门负责审批，并报宣传部备案。

第十七条 新闻宣传阵地建设管理遵循“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一)学校校园官网、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由宣传部负责建设与管理。

(二)各部门(院系)校园网页中新闻栏目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分配给各部门(院系)的宣传展板、橱窗，本部门(院系)经批准制作的活动标语、条幅，由本部门(院系)负责管理，宣传部负责监督或考评。

第十八条 新闻宣传阵地涉及有关学校文化标识等使用的，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应规范。

第六章 新闻采编

第十九条 学校重要新闻主要包括涉及“七个重要”的新闻信息，即：重要时间节点、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活动事件、重要人物故事、重要成果荣誉、重要数据信息、重要媒体报道。

第二十条 学校及各院系开展的各项活动、会议，按照“谁举办、谁采写、谁负责”原则，由举办院系负责新闻通稿撰写和新闻照片摄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层面的各项活动、会议，举办院系需要邀请校内媒体摄像的，应于活动或会议举行前2个工作日将摄像申请报送宣传部，并在活动或会议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新闻。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统一备案并为校内媒体记者和各院系新闻通讯员统一制作和发放校园新闻宣传记者证，校内媒体记者和新闻通讯员在校级活动、会议新闻采访和摄制过程中应佩戴证件。

第二十三条 新闻采写要把握真实性、典型性、及时性原则，避免把一般常规性工作作为新闻采写，采写时要避免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

第二十四条 校内新闻中涉及部门、院系领导讲话的，一般应避免使用“重要讲话”、“指示”等字眼。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全校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新闻，出现人物姓名一般应到院级领导为止，院领导和院系、部门负责人职务称呼及排序以组织人事处意见为准。专

项工作新闻可酌情出现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重要人物姓名，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六条 新闻中涉及校外人物姓名、职务等背景资料，一般应由相关系部提供，并参考相关部门意见处理。

第二十七条 新闻中涉及校内两个以上部门或校内人员排序时，一般参照学院机构设置和调整的有关文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校内新闻编辑发布时，应尽量淡化职务称谓；需提及职务的一般应在文稿前面提一次，其后再出现时直称姓名；一般应采取“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尽量避免“姓名+职务称谓”和“姓+职务称谓”的方式；特定事件需涉及某人两个职务称谓时，一般使用“主职务称谓+兼职称谓+姓名”的方式；社会知名人士、文教界人士等，在文稿中出现时可适当在姓名后加“先生”、“院士”、“教授”等；军界人士姓名后可加“将军”、“少将”、“大校”等；新闻稿中一般不在姓名后加“同志”称呼。多个院领导参与活动，可采用“院领导×××、×××等”的简略形式。

第二十九条 按照“文责自负”原则，新闻稿件应署上真实姓名（包括摄影），作者应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章 新闻审核与发布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即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从导向、常识、文字等方面对新闻内容履行初审、复审和终审程序，并由不同校对人员进行不少于三个校次的校对，确保新闻的真实、准确、高效、安全。各部门(院系)网站上发表的稿件，严格履行“三审三校”，即申请人(第一审核人)、第二审核人、主办院系党政负责人(第三审核人)三级校对与审核，再由信息管理员进行发布。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院系)提交学校校园新闻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内容，在完成“三审三校”之后，提交宣传部进行审核，同时抄送分管校领导，其中二级学院涉及学生工作内容抄送分管学生工作的分管校领导，涉及教学等其他相关内容抄送分管教学工作的分管校领导。

第三十二条 由宣传部负责学校校园新闻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稿件，在履行“三审三校”程序后，由宣传部负责人最后审定，同时抄送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

第三十三条 建立新闻阅评工作制度，对校内外媒体新闻宣传内容开展阅读、评议、督导，规范和促进学校对内对外新闻采编工作，提高新闻宣传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落实好分级分类、科学精准审核。

1. 针对学校官方媒体上发表的新闻稿件，各供稿院系须“三审三校”后报送；

2. 涉及学校重要新闻的稿件，视情况报学校党委审核；

3. 涉及科研成果、外事活动、港澳台事务的新闻稿件，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核；

4. 新闻事件涉及学校多个院系的，由牵头院系统筹稿件并审核；

5. 审核新闻稿件须对内容真实性、用语规范性、稿件时效性、新闻价值性等严格把关，尤其涉及政治敏感信息的要加大审核力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官方媒体平台发布新闻报道所涉及撰稿人与摄影人均采用实名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重要新闻的发布实行学校官方媒体平台首发制度。重要新闻的报道内容及呈现形式由相关院系负责编辑加工，报宣传部研究审定后，由学校官方媒体平台首发，再由各相关院系媒体平台转发。

第三十七条 对于学校官微推送的重点稿件以及校外媒体刊发或转发本校的重要稿件以及新媒体产品，由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在美珈职院中层管理干部工作群中推荐，各部门、各院系应主动、自觉地发动部门内的师生员工转发到各种QQ群、微信群和朋友圈，共同扩大学校的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

第八章 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

学校新闻发言人，代表学校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第三十八条 凡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及时对外宣传的，可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新闻发布。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由宣传部负责。任何院系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新闻发布。

第三十九条 新闻发布可以由学校新闻发言人召集，例行发布。也可由各院系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学校新闻发言人召集，相关院系负责人参与发布。

第四十条 新闻发布应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重大敏感问题的发布须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批确定。

第九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院系接受或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须提前报宣传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各院系通讯员投送校级媒体的稿件，适合于校外媒体发表的，宣传部可直接推荐。

第四十三条 学校欢迎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

1. 学校邀请或同意的校外媒体记者采访，有关院系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2. 各院系因工作和活动宣传需要，拟邀请校外媒体记者来校进行采访的，将新闻线索内容报送宣传部，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新闻通稿报送宣传部；

3. 宣传部视新闻线索内容邀请联系校外媒体，涉及重大活动或重要人物还需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四十四条 新闻报道活动需要邀请国外或境外媒体采访报道的，由宣传部会同学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及湖北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章 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管理

第四十五条 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突发事件的报道，涉及的重要数字、重要人员、重要情节，必须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报学校审定。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相关责任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相关领导小组报告，提供事件发生的相关信息和初步处置意见。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报道经学校相关领导小组审定后适时向校外媒体发布，院系或个人不得自行发布。

第十一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九条 新闻宣传工作是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党建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

第五十条 学校对新闻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的院系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院系)积极通过规定程序向校级及校外宣传媒体投稿，宣传本(部门)院系

教育教学成绩。宣传部每学期对各部门(院系)在学校校园新闻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稿件报送、采用,以及校外媒体刊用情况进行统计、公布,并将其结果计入部门(院系)新闻宣传工作年度考核成绩。

第五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和学生个人积极向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宣传部每学期对校内自由投稿人在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稿件采用情况进行统计、公布,在给予个人奖励的同时,将结果记入个人所在部门(院系)新闻宣传工作年度考核成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新闻宣传工作考评制度,建立新闻宣传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每年责成宣传部负责对各部门(院系)新闻宣传主阵地的建设、运营、质量等工作情况进行定期通报、考核(详见附件:《湖北孝感美珈职院二级网站(新媒体)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考核结果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第五十四条 宣传部每年组织公开评选学校官网“年度十大新闻”、官方微信公众号“年度十大最受欢迎推文”,评选出一定数量的质量上佳、影响广泛、受众较多、反响热烈的新闻稿件,并对其作者予以表彰和奖励,评选结果计入所在部门(院系)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考核成绩。

第五十五条 宣传部对各部门(院系)负责的校内宣传展板、橱窗、校园活动标语和条幅等重要宣传载体的使用和维护情况,对各部门(院系)微博、微信平台、新

媒体平台账号、微信群和QQ群等新媒体宣传形式进行监督，一旦出现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差错，取消部门(院系)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考核资格。

附件 1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平台账号登记备案表

微信账号		微信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号 <input type="checkbox"/> 订阅号		
开通日期		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责任人		手机号	
管理员姓名		手机号	
管理员微信号		管理员 QQ 号	
主办单位承诺： 1.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对所开设的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严格管理；遵守国家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 2. 本单位确定一名微信公众平台信息主管领导，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和信息审核，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保管使用微信公众平台账号密码及信息更新维护； 3. 微信公众平台主管领导、工作人员变动后，须及时更换密码，并将最新负责人员信息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4. 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校规，确保所发布信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5. 不得在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传播任何违法、违规内容；不得发布、转发有损美珈职院形象和名誉的信息；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确认的信息，不得利用单位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个人信息；针对学校突发事件，未经学校批准，各单位不得发布、转发有关信息；对于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员负相应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两份，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备案。
 2. 账号名、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宣传部备案。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二级网站登记备案表

网站链接		网站名称	
开通日期		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责任人		手机号	
管理员姓名		手机号	
管理员微信号		管理员 QQ 号	
<p>主办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对所开设的二级网站进行严格管理;遵守国家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 2. 本单位确定一名二级网站信息主管领导,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和信息审核,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保管使用二级网站账号密码及信息更新维护; 3. 二级网站主管领导、工作人员变动后,须及时更换密码,并将最新负责人员信息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4. 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校规,确保所发布信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5. 不得在二级网站上发布、传播任何违法、违规内容;不得发布、转发有损美珈职院形象和名誉的信息;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确认的信息,不得利用单位二级网站发布个人信息;针对学校突发事件,未经学校批准,各单位不得发布、转发有关信息;对于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员负相应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主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两份,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备案。
 2. 账号名、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宣传部备案。

附件 2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二级网站（新媒体）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方式	提供佐证	备注
组织领导与队伍建设 5分	强化组织领导 3分	1. 各部门(院系)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本部门(院系)的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2分； 2. 在每年部门工作计划、总结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中均要有新闻宣传工作情况的内容，1分。	查阅资料	1. 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含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分工) 2. 2. 工作计划、总结、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中有关于新闻宣传工作内容。	
	加强队伍建设 2分	1. 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专业培训1分，缺席2次以上培训和会议的扣1分； 2. 组织本部门(院系)信息员参加校外业务培训1次以上，1分。	查阅资料	1. 相关部门对每次校内培训签到情况进行统计。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2. 信息员参加校外业务培训通知、总结、图片记录等相关证明。	

网站 信息 建设 与维 护 25分	网站基本 信息健全 10分	<p>1.网站内容丰富，8分。</p> <p>有学生的教学院系的网站：需要有部门(院系)的简介、职责、人员(师资队伍)、党建、最新动态(新闻)、学校首页、专业(课程)介绍、教学科研、团学工作、招生就业等相关栏目，8分，酌情扣分；</p> <p>没有学生的教学院系的网站：需要有部门(院系)的简介、职责、人员(师资队伍)、党建、最新动态(新闻)、学校首页、专业(课程)介绍、教学科研等相关栏目，8分，酌情扣分；</p> <p>职能部门的网站：需要有部门(院系)的简介、职责、人员(师资队伍)、党建、最新动态(新闻)、学校首页等相关栏目，8分，酌情扣分；</p> <p>2.可根据本部门(院系)特点自行设置新栏目，并在醒目位置显示部门(院系)联系方式，2分。</p>	查阅 资料	<p>1. 相关指标的网站截图</p> <p>2.新栏目截图，部门(院系)联系方式截图。</p>
	网站动态 信息更新 及时 15分	<p>1.新闻、公告、学术报告等信息发布符合学校相关规定，2分；</p> <p>2.重要新闻通过置顶、更改字体样式等方式提醒阅读，1分；</p> <p>3.网站内容丰富，能够及时准确反映本院系的工作实际，月更新量不低于5条，12分，每少一条扣1分。</p>	查阅 资料	相关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抽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网站 服务 功能 10分	网站服务 功能健全 10分	<p>1.有办事流程、办事地点等指导性质的办事指南2分；</p> <p>2.提供与本部门(院系)相关业务所需的表格、文件等资料下载服务4分；</p> <p>3.提供站内搜索服务2分；</p> <p>4.在页面显著位置设立领导信箱2分。</p>	查阅 资料	相关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网站 版面	网站版面 合理 10分	网站页面有首页、各级栏目页、专题页、正文页等不同层级页面，网页布局上文字排版疏密恰当、字号、字体大小统一，图片大小一致、排版美观，10分，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1分；	查阅 资料	相关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与内容 25分	网站(新媒体)稿件与图片内容规范 15分	1.网站(新媒体)稿件与图片内容规范,无错字、别字、多字、漏字等不规范汉字问题,无语法错误,标点符号、外文、专有名词、网络用语、缩略语等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图片使用不当现象,15分,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 2.出现信息错误被校级通报扣3分,市级通报扣4分,省级通报扣5分。如果存在违反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内容,考核成绩记零分。	查阅资料	相关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抽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网站(新媒体)管理与运营推广 10分	网站管理规范 10分	1.网站管理制度规范,3分; 2.有专门教职工负责网站管理工作,2分; 3.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管理规定5分。		网站管理规章制度; 2.专门负责网站管理工作的教职工名单; 3.相关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网站(新媒体)特色 5分	网站(新媒体)特色鲜明 5分	结合本院系实际,拥有比较有特色、有影响、受众较多的栏目或者专题。5分。	查阅资料	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加分项 20分(此	1.处室: (1)各部门在校园网(新媒体)发布新闻每年超过30篇为优秀,满分3分,发布新闻每年超过8篇为合格,2分,不达标0分; (2)在学校微信公众号投稿并发布消息推文每年超过10篇为优秀,满分3分,公众号投稿并发布消息推文每年超过8篇为合格,2分,不达标0分; 院系: (1)各院系在校园网(新媒体)发布新闻每年超过40篇为优秀,满分3分,发布新闻每年超过20篇为合格,2分,不达标0分;		查阅资料	1.在校园网发布新闻的标题及时间统计表; 2.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发稿的标题及时间统计表。	

处不 设上 限)	(2) 在学校微信公众号投稿并发布消息推文每年超过 16 篇为优秀，满分 3 分，公众号投稿并发布消息推文每年超过 8 篇为合格，2 分，不达标 0 分；总分不超 6 分。			
	2. 校园网新闻和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点击率超 600 次，且转发率超过 100，每一篇加 2 分；总分不超 4 分。	查阅资料	符合此条标准的新闻、文章截图。	
	3. 在市级综合媒体刊用的宣传稿件，每篇加 4 分、省级的加 6 分、国家级的 8 分，同一稿件在不同级别媒体刊用，按最高级别加分；此项分数不设上限。	查阅资料	在各级媒体刊发的稿件复印件 或 电子报刊截图。	
	4. 入选学校年度十大新闻，一篇加 3 分，入选学校年度十大最受欢迎推文，一篇加 2 分，相同稿件 不重复加分；总分不超 5 分。	查阅资料	根据评选结果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5. 向学校官方微信平台投稿的自由投稿人(包括教职工和学生个人)，稿件每被采用一篇，所在部门(院系)加 1 分，此项分数不设上限。	查阅资料	学校采用的投稿文章截图	

